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20期(总第76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0期

(总第76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刘艾林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军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郭震等2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1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红河州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等10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1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的通报 (1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实施意见（试行） (20)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2)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通知 (25)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通知 (26)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0〕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根据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的工作要求，按照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安排，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加快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二）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对全省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江河湖泊、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湿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全覆盖。

清晰界定全省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形成自然资源产权管理“一张图”，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三）时间安排

1. 准备阶段（2020年8月底前）。省自然资源厅要组织开展动员部署、政策宣贯、业务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启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2. 省级试点（2020年9月—2021年12月底前）。以滇池、洱海、抚仙湖、泸沽湖、异龙湖作为省级试点开展确权登记，取得经验后逐步开展程海、杞麓湖、星云湖、阳宗海等高原湖泊的确权登记并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选取一批自然公园进行确权、登记、发证。

3. 重点区域确权登记（2022年1月—2023年12月底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制定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每年选择一批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江河湖泊、森林、湿地、草原、荒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重要自然生态空间和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利用两年时间基本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4. 非重点区域确权登记（2024年起）。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二、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统一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和有关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自然资源部的统一部署和有关要求，配合做好我省行政区域内由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由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登记结

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自然资源原则上不单独划分登记单元，可作为资源类型予以调查、记载。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交叉或重叠时，以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

（三）开展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由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水利厅等省直部门和水流流经的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明确水流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水流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国家批准的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其他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四）开展森林、湿地、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由省人民政府代理行使所

有权的、生态功能重要的森林、湿地、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省林草局等省直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开展权籍调查，明确森林、湿地、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森林、湿地、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开展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森林、湿地、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原则上应当以土地所有权为基础，按照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划分登记单元，多个独立不相连的土地所有权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应分别划定登记单元。已登记发证的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探索进行补充登记。

（五）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对除自然资源部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探明储量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省自然资源厅要会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组织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目前矿产资源的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依据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建立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根据总体工作方案，制定分年度、分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协调推进各项工作。省级联席会议制度要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和通报排名等工作机制，强化跟踪问效，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工作动态、解决突出问题，总结推广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地区给予表扬，对动作迟缓、措施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合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安排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部门负责提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所需的有关成果资料，加强对各州、市工作的督促指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做好经费保障。要强化统筹协调，配合完成上级开展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力推进本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统一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全省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建立全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实时关联。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与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三）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与生态环境、农

业农村、水利、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必要时可组织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做好宣传培训

各地、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人才培养建设。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20〕2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5年全省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推进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社会各界共同做好民族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等50个集体“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陈浩等100名同志“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

附件

作用，为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省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和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模范个人为榜样，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不断取得新进展，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名单

（模范集体50个，模范个人100名）

一、模范集体

昆明市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昭通市**
威信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曲靖市**
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 玉溪市**
中共红塔区委员会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保山市**
隆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昌宁县珠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 楚雄彝族自治州**
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共永仁县委员会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共开远市委员会
中共个旧市城区街道工作委员会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红河边境管理支队平河边境派出所
-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共麻栗坡县委员会
马关县马白镇人民政府
- 普洱市**
中共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思茅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民族小学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勐海县勐海镇委员会
- 大理白族自治州**
中共南涧彝族自治县委员会
中共永平县委员会
漾濞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德宏边境管理支队遮放边境派出所
- 丽江市**
丽江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古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古城区西安街道寨后社区居民委员会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怒江边境管理支队
- 迪庆藏族自治州**
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共德钦县委员会
- 临沧市**
中共临翔区委员会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省级国家机关**
省人大民族委员会民族立法处
省财政厅行政处
- 沪滇合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单位**
上海援滇干部联络组西双版纳联络小组
广东省第三扶贫协作工作组（珠海市对口怒江州扶贫协作工作组）
- 高校**
云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处）
- 民主党派**
中国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员会社会服务处
- 宗教团体**
云南省基督教“两会”
- 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
昌宁县人民武装部
武警云南省总队怒江支队
- 企业**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农垦集团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江城
有限公司
蔓莓（西双版纳）果莓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民族村有限责任公司

二、模范个人

昆明市

陈浩（回族）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汝庄（回族） 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督检查处处长
张惠（女） 中共官渡区关上街道关上中心区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
王凤（女，彝族）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妇联主席
苏秀兰（女，苗族）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塘子街道小海村村民

昭通市

郑莉（女，彝族） 昭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工作队工作人员
熊雷（苗族） 昭阳区苏甲乡乡长
马洪旗（回族） 鲁甸县县长
岳玉钊（彝族） 中共镇雄县果珠彝族乡拉埃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杨兴芬（女，苗族） 彝良县钟鸣镇钟鸣村寨上村民小组组长
肖燕（女） 中共水富市两碗镇委员会书记

曲靖市

荀建所 曲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曹月祥（水族） 富源县古敢水族乡党政办公室主任
项兰仙（女，苗族） 师宗县高良壮族苗族瑶族乡乡长
何培姐（女，布依族） 罗平县鲁布革布依族苗族乡民族中学教师
李正磊（回族） 中共会泽县新街回族乡瓦岗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玉溪市

沐爱斌（回族） 中共玉溪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赵林德（蒙古族） 通海县兴蒙中心小学教师
魏德祥 华宁县新村柑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树仙（女，彝族） 中共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海味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杨海月（女，哈尼族）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保山市

杨鹏（白族） 保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综合科科长
黄加彦（满族） 中共隆阳区瓦房彝族苗族乡水沟洼村总支委员会副书记
祁晓琴（女，布朗族） 施甸县木老元布朗族彝族乡代理乡长
赵家清（佤族） 中共腾冲市清水乡三家村总支委员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楚雄彝族自治州

- 李志岗 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兼）
- 余昌国（彝族） 中共楚雄市东瓜镇彝人古镇社区总支委员会书记
- 张任化（女，彝族） 南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民族股股长
- 吴云强（彝族） 中共元谋县姜驿乡委员会书记
- 段燕琼（女，白族） 楚雄开发区永安小学校长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 陆永开 中共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委副秘书长、州委督查室主任
- 张馨予（女） 红河州民族师范学校教师
- 杨琼（女，壮族） 中共蒙自市文澜街道办事处多法勒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 合雪丽（女，回族） 建水县临安镇副镇长
- 李梅（女，瑶族） 河口瑶族自治县瑶山乡太阳寨村民委员会主任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 岳超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化馆馆长
- 陆宇翔（壮族）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医学科副主任
- 张梅（女，壮族） 砚山县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 林金聪（回族） 中共丘北县平寨乡委员会书记
- 陶红运（苗族） 富宁县副县长
- 李宗应（彝族）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山边境管理支队郎恒边境派出所副所长

普洱市

- 李发军（彝族） 普洱市公安局国保支队副支队长
- 杨德斌（彝族） 中共景东彝族自治县龙街乡邦庆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 游升翠（女，拉祜族） 中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按板镇委员会书记
- 刘明（哈尼族）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曲水镇怒那村卫生室乡村医生
- 岩龙（佤族） 西盟佤族自治县民政局局长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 岩香宝（傣族） 中共景洪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 李柏忠（基诺族） 景洪市基诺山基诺族乡乡长
- 岩光（傣族） 中共勐海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 岩香（傣族） 勐腊县磨憨镇镇长
- 汤连仙（女，哈尼族） 中共勐腊县易武镇曼腊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大理白族自治州

- 蒲超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
- 赵茂盛（白族） 中共大理白族自治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 陈晓云（女）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老年病科一病区副主任
朱 同（回族）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庙街镇镇长
李 昱（彝族） 云龙县团结彝族乡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服务中心主任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 何 庆（女，景颇族）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郭明华（德昂族） 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乡长
梁昌才（阿昌族） 梁河县九保阿昌族乡乡长
蔡 伍（傣族） 盈江县太平镇雪梨村石梯村民小组村民
姚永留 中共陇川县陇把镇龙安村总支委员会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
安 平（傣族） 瑞丽市文化和旅游局民族文化工作队队长

丽江市

- 熊宗林（彝族） 丽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四级调研员
和世坚（纳西族） 中共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大具乡甲子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子贵德（傣族） 永胜县光华乡新民村地角坪村民小组组长
曾康红（女，傣族） 华坪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肖云梅（女，彝族） 宁蒗彝族自治县妇联主席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 李 勇（独龙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主任
李玉才（女） 中国农业银行怒江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褚玉强（景颇族） 泸水市片马镇片马村村民
丰明军（傣族） 福贡县省定民族完小副校长
和黎云（怒族） 中共贡山县独龙江乡委员会副书记
尹才胜（普米族） 中共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营盘镇委员会书记
李 明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消防救援支队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大队政治教导员

迪庆藏族自治州

- 确吉江参（藏族） 香格里拉市政协副主席
李继鹏（纳西族） 香格里拉市金江镇人大主席团主席
唐春华（傣族） 中共维西傈僳族自治县白济汛乡碧罗村总支委员会书记
吴水林 香格里拉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东阳 省森林消防总队迪庆藏族自治州大队政治教导员

临沧市

- 穆志强 临沧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监督检查科科长
何光进（布朗族） 云县民政局局长
李国良（彝族） 镇康县勐捧镇酸格林村民委员会主任
田伟（傣族）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孟定镇副镇长

- 李江红（女，佤族） 沧源佤族自治县副县长
- 省级国家机关**
- 易志强 省委办公厅会议活动处一级主任科员
- 牛秀英（女，藏族） 省委涉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 杨锦江（白族） 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三级调研员
- 杨 苏（女）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一级主任科员
- 农忠茂（壮族） 省民族宗教委监督检查处副处长
- 田 伟 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涉藏工作处一级警长
- 王跃远（女） 省人才服务中心一级主任科员
- 汤国荣（彝族） 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二级主任科员
- 郭子孟（彝族） 省民族宗教信息中心主任
- 沪滇合作单位**
- 宋 杰 中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社区工作委员会委员
- 高校**
- 李春梅（女） 云南师范大学教师
- 驻滇解放军、武警部队**
- 陈学渊 云南省军区转业办副营职干事
- 刘 莉（女） 武警云南省总队医院院长
- 中央驻滇单位**
- 和 沙（白族） 怒江海关口岸监管一科副科长
- 企业**
- 欧毕华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庄小峰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续聘 郭震等 2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云政函〔2020〕56号

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

省人民政府决定续聘郭震、刘稚 2 名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参事，聘期至 2022 年 7 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红河州 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云政函〔2020〕64号

红河州人民政府：

为确保红河州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蒙自市蚂蚱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的顺利实施，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8〕24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以下范围内（具体征地范围以设计单位现场勘查打桩定界为准），除本通告涉及的水利工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展行业规划，不得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经济林木和植树造林，不得新葬、迁入坟地和建纪念碑等。违反上述规定的，征地搬迁安置时一律不予补偿，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一）红河县俄垵水库扩建工程规划征地范围涉及红河县迤萨镇勐龙、勐甸村委会，甲寅镇甲寅、他撒、阿撒村委会，宝华镇宝华、安庆、朝阳、嘎他、俄垵、期垵村委会，乐育镇乐育、然仁、龙车村委会，浪堤镇安品村委会，大羊街乡新村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蒙自市蚂蚱冲水库工程规划征地范

围涉及蒙自市芷村镇岩蜂窝、黑拉冲村委会，期路白乡白猛孔、期路白、莫别村委会等征地红线内。

二、除正常的工作调动、复转军人、婚嫁和大中专院校毕业未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的人员及刑满释放回原籍人员外，禁止向上述区域迁入人口。自行迁入的，一律不得享受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有关政策。

三、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应当与工程所在地政府按照审定的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细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290—2009）、《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规范》（SL442—2009）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物指标调查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实物指标的真实、全面、准确，确保移民的合法权益。

四、工程建设征地区涉及的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开展移民政策法规宣传解释，深入细致做好群众工作，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促进工程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等 10 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批复

云政复〔2020〕32 号

昆明市、曲靖市、玉溪市、保山市、楚雄州、红河州、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临沧市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等 10 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昆明市嵩明县小街镇、曲靖市宣威市热水镇、玉溪市新平县戛洒镇、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楚雄州禄丰县广通镇、红河州个旧市鸡街镇、文山州砚山县平远镇、普洱市景谷县永平镇、大理州大理市大理镇、临沧市耿马县孟定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赋予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目录。

二、10 个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20〕1 号）要求，以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核心，以扩大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完善基层政府功能为重点，以探索建立简约精干的组织架构、务实高效的用编用人制度和适应发展实际的财政管理模式为保障，力争 2022 年底前破解制约镇域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初步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将试点镇打造成为发展速度快、带动作用强的县域经济社会次中心，以镇域经济增长更好地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三、省直有关部门要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完善改革配套支持政策，在体制机制创新、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试点镇支持、指导，及时协调解决试点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改革工作顺利开展。有关州、市要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用好用活改革政策，督促指导 10 个试点镇所在县、市、区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完善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 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5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公通字〔2019〕2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以下简称“三防”建设），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校园安全事关千万家庭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校园安全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及时作出安排部署；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提出明确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以及全省学校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校园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扛起政治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防群治的长效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各方安全责

任，全面落实校（园）长安全保卫第一责任人责任，全力以赴抓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三防”建设达标工作，未雨绸缪、防患未然，全力筑牢安全防线，不断提升维护校园安全能力水平，确保2022年底前，校园“三防”建设全面达标。

二、进一步加强人防建设

各级政府要深化公安民警主导，协辅警、保卫人员、保安员、教职员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切实健全完善州市级统一规划、县级推进实施、属地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上、下学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重要路段“高峰勤务”机制。2020年底前，全省校园“护学岗”设置率要达到100%。

校园要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安全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分别向所在地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根据在校师生人数、门岗数、学生寄宿、周边治安等情况，按照以下标准配备专职保安员：非寄宿制校园师生总人数少于100人的至少配1名专职保安员，100—1000人的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超过1000人的，每增加500人增配1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300人的寄宿制校园至少配2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超过300人的，每增加300人增

配1名专职保安员。涉及多校区的校园，以校区为单位，根据上述标准独立配备专职保安员。配备的专职保安员要做到持资格证上岗，接受属地公安机关指导、管理、培训。2021年底前，全省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要达到100%。要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1次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水平。

三、进一步加强物防建设

各地在校园建设规划、选址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保证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等符合安全标准，并定期对既有校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限期完成加固改造等整治工作，确保校舍安全稳固、满足防灾功能要求。要进一步完善校园实体防范设施建设，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等周界设施，并设置防爬设施，实行校园封闭化管理。2022年底前，全省校园封闭化管理率要达到100%。城市、城镇及有条件的乡村，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公安机关要根据校园及周边区域的治安、交通状况，在校园门口设置相应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隔设施等；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校园周边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有序的环境，协同提升校园安全防范能力。

要紧盯校内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重大隐患等，强化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校园安全监控中心、财务室以及集中存放保密性、贵重性、危险性物品场所等重要部位，要使用符合安全防范标准的专用库房或符合国家标准的保险柜（箱）、锁具。校内建筑物天台及通往天台的通道等，要设置必要的防坠楼设施。校园门岗值班室要配备足够的防护盾牌、防刺背心、橡胶警棍、安全钢

叉等基本防卫器械。校园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等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要按技术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更新、确保完好有效。要选择适当地点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有条件的校园应设置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严防电动自行车火灾。

四、进一步加强技防建设

要按照有关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积极推动新技术、新手段在校园安全防范中的应用，建立健全智慧校园安全防范平台，新建校园要将智慧安全防范系统与校园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要在门岗值班室、学生宿舍楼值班室等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在校园出入口建立来访人员登记查验信息系统，在校园门口及校内公共区域、人员密集点、体育场制高点、食堂、财务室等重要部位安装视频监控、入侵报警装置，做到重要部位全覆盖、无死角。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要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实现联动管理、及时响应。2021年底前，全省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要达到100%。

公安机关要在校园外一定区域内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实现远程巡检、防控预警等功能，有效预防、化解各类风险。教育、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建立校园及周边视频安全监控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校园安全智慧化管理水平。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将校园安全作为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与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大人、财、物等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三防”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等，将

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公办校园将安全防范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切实保障校园“三防”建设任务落实到位；民办校园举办者要足额保障校园安全防范所需经费，按照标准和要求完成“三防”建设任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校园安全防范经费。

各级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切实加强对校园“三防”建设等工作

的指导监督，特别是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园“三防”建设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强化督导检查，对不能如期达标的，要进行挂牌督办。对措施不得力、管理不规范、安全问题突出的，要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挂牌整改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因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0〕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我省地形地貌复杂多样，灾害种类多、分布广、频率高，是全国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通过开展普查，全面摸清我省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政府有效开

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有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省、州市、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各州、市、县、区。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

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全省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在双柏县、建水县、盈江县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省普查成果并报国家有关部委。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普查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一)成立省普查领导小组。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承担普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我省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要普查领导小组决策的工作建议,督促落实普查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不再另行发文。普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省应急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按照全国普查总体方案和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我省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

源,建设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普查方案和具体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任务分工,强化工作举措,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三)各级政府职责。州市、县级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承担本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按照国家和我省普查工作要求,编制本地普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具体普查任务,逐级负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州、市、县、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

五、普查经费保障

省、州、市、县、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本级财政保障为主,各级政府要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六、普查工作要求

此次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有关部门要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对在普查中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p>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p> <p>常务副组长：王显刚 副省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和良辉 副省长</p> <p>副 组 长：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国资委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国材 省应急厅厅长</p> <p>成 员：王德耀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聂里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曾继贤 省教育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陆永耀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 勇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春明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 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p>	<p>高 嵩 省水利厅副厅长</p> <p>王晓华 省商务厅副厅长</p> <p>孙 炯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 厅长</p> <p>陆 林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p> <p>李存贵 省应急厅副厅长</p> <p>汤忠明 省能源局副局长</p> <p>王卫斌 省林草局副局长</p> <p>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p> <p>官悠房 省粮食和储备局副 局长</p> <p>闫 肃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p> <p>周光全 省地震局副局长</p> <p>顾万龙 省气象局副局长</p> <p>邱丽梅 云南银保监局副局长</p> <p>杨 磊 云南省军区战备建 设局副局长</p> <p>王 岗 省消防救援总队副 总队长</p>
--	--

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李存贵同志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上半年 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结果的通报

云政办函〔2020〕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商环境“红黑榜”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营 142号）精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对2020

年上半年各州、市营商环境进行评价，并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予以公布：昆明市、曲靖市、丽江市综合评分排前3名，进入“红榜”；大理州、文山州、迪庆州综合评分排后3名，进入“黑榜”。

评价发现，各州、市在2020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对好经验、好做法，各州、市要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改进提升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各州、市要找出原因，对症下药，认真整改，以更大力度优化提升营商环

境。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指导，深入分析本部门本系统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和改革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层层推动问题解决，全面优化提升各项指标，努力把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得更好。

附件：云南省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排名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2020年上半年营商环境“红黑榜”评价排名表

州市	评价排名	红黑榜
昆明市	1	红榜
曲靖市	2	红榜
丽江市	3	红榜
楚雄州	4	
保山市	5	
红河州	6	
怒江州	7	
德宏州	8	

州市	评价排名	红黑榜
玉溪市	9	
昭通市	10	
西双版纳州	11	
临沧市	12	
普洱市	13	
大理州	14	黑榜
文山州	15	黑榜
迪庆州	16	黑榜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 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 的实施意见（试行）

云自然资规〔2020〕2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深入贯彻《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坚持生态文明引领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决落实国家有关矿产资源领域重要改革举措，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放管服”，结合云南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

严格落实矿业权出让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各级各类保护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调控政策，按照规划控制、计划投放、市场配置、责权统一的管理要求，科学调控、合理布局相关矿种矿业权投放。矿业权出让必须严格落实联勘联审制度，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矿业权出让计划必须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深化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除规定可协议出让的情形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规范竞争性出让矿业权信息公示公开，出让前应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矿业权交易平台）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三、严管严控矿业权协议出让

严格执行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可以向特定主体协议出让矿业权规定。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向同一主体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已设采矿权禁止以协议出让方式扩大矿区范围。

严格执行协议出让价格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按规定在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出让价格必须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应根据评估价和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四、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对砂石土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优先开展“净矿”出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中选取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适当矿种，试点“净矿”出让，取得经验后适时推广实施。

采矿权“净矿”出让前要坚持和完善矿业权出让联勘联审，建立出让项目库，确保出让范围符合各级各类规划管控要求和产业政策，落实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对出让范围使用的土地林地草地等合法合规性进行提前审查，确保出让后能及时依法审批登记。统筹做好出让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相关补偿事宜，确保当地群众合法权益。

规范采矿权“净矿”出让流程。对完成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的，出让底价和交易方案可一并审查批准。及时向社会发布公告，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出让前期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可将出让前期投入纳入出让成本，在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约定，受让人除须缴纳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应向出让人缴纳前期工作投入的经费。

提高采矿权“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对“净矿”出让后采矿权竞得人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及时办理用地、用林、用草等手续，为采矿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开采活动创造良好条件。因政府前期出让工作原因导致采矿权竞得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工作的可以撤回已出让的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五、深化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除自然资源部负责出让、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结合我省矿业权审批登记权限落实“放管服”工作的实际，省级负责煤、煤层气的矿业权出让登记事项，对属省级负责的其他9种战略性矿产继续坚持除矿业权新立、扩大勘查开采范围、变更勘查开采矿种等涉及资源配置登记事项外，其余登记事项下放的原则，战略性以外其他矿种出让、登记实行“应放尽放，能放则放”。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的审查报批；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新立，扩大开采范围、变更开采矿种、

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勘查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2种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的采矿权延续、转让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缩小开采范围、注销（含公告注销），探矿权延续、缩小勘查区块范围、保留、转让变更、探矿权人名称变更、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和其他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除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外）。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登记。

六、积极落实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改革

认真执行国家开发油气勘查开采市场规定，支持优势企业和优势资本在云南省范围内开展油气地质勘查。服务相关企业按规定向自然资源部申请在云南境内勘查开采油气相关手续。

七、执行探矿权期限调整规定

新设探矿权首次登记期限为5年，每次延续时间为5年。除规定的可不扣减面积情形外，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时均应扣减首设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5%。本意见实施后，已有探矿权到期延续时按规定签订出让合同，证载面积视为首设面积。因生态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且已缩减勘查区面积的，可在下一次延续时申请将缩减部分抵扣需按规定扣减的面积，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抵扣。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八、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

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

保留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

范围，采矿权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其余不再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权限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除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跨州（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依据。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矿种（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和煤、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矿业权

新立、扩大勘查开采范围、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权限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九、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

坚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中央和地方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负责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引导和拉动商业性矿产勘查。中央或地方财政出资勘查项目，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已设探矿权的，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勘查成果，开展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工作。

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事项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请及时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告。

本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本意见实施之日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 同一矿种同级管理工作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3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

7号）的相关规定，结合云南省矿产资源开发管

理和“放管服”工作实际，现就深化矿产资源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

（一）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11 种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后报省政府批准。其他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实行与登记权限一致的同级管理制度，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应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审批的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逐级编制上报。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11 种矿产及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以外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的审查报批。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年度出让计划的审查报批。

（二）探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新立、扩大勘查范围、合并、分立、变更（增列）矿种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探矿权出让、登记。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探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探矿权名称、保留、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及战略性矿产以外其他矿种的探矿权出让、登记。

（三）划定矿区范围和采矿权出让登记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增列）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和煤、煤层气 2 种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采矿

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变更采矿权名称、注销（含公告注销）登记，以及除战略性矿产、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外其他矿种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采矿权出让、登记。

二、其他事项

（四）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省级管理的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 9 种矿产下放事项审批登记后，通过智能审批系统生成配号文件上传省自然资源厅，由省自然资源厅信息平台向自然资源部申请配号，完成配号后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缮证，并同时将审批资料电子档案归档汇交，纳入省自然资源厅同一矿种同级管理信息体系。其他矿种由州（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权限完成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后，向自然资源部申请配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监督检查。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将所负责的出让登记权限下放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五）矿业权勘查开采范围跨州（市）行政区域的，由占勘查区块、矿区范围面积大的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登记，涉及的其他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六）矿业权勘查开采矿种有两个及以上的，按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已设矿业权变更（增列）勘查开采矿种涉及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变更（增列）后的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

（七）矿业权出让收益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国家和省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收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中央 40%、省 30%、州（市）6%、县（区、市）24%

比例分别缴入各级金库。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谁审批、谁征收、谁负责、谁归档”的原则，由签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征收工作，建立征收台账并负责对分期缴纳的出让收益进行追缴。

由省级管理的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除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9种矿产办理采矿权延续、缩小矿区范围、转让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变更、注销登记时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估及征收外，其他登记业务涉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估及征收。在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据出让合同约定的出让金额、缴纳时限及缴纳凭证，审查矿业权人出让收益的缴纳情况，并对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依法加收滞纳金。

（八）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11种矿产勘查实施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其他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开发利用方案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勘查实施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的评审机构应按规定公开选择，涉及的经费应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九）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钴、磷、萤石11种矿产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审查备案。其他矿种（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审查备案工作。

三、工作要求

（十）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办理矿业权审批登记时，应坚持生态优先发展战略，切实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的管控和引领作用，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矿业权审批登记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联勘联审、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和规划审查制度，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及产业政策的不得审批登记。

（十一）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开展矿业权出让和审批登记工作，严禁越权发证，严禁将大中型储量规模的矿产地分割出让。对违法违规出让和登记矿业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审批发证机关及直接责任人责任。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对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越权出让和登记矿业权的，省自然资源厅将依职权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二）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服务，认真执行矿业权到期提醒制度，对审批登记业务涉及的报件资料执行全省统一规范要求，不得超出规定层层加码，严格落实“一次性”告知要求。建立健全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形成合力，加大对矿产资源开发中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监管力度，坚决打击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各州（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完成审批系统的建设，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与省级智能审批系统的对接，全省矿业权登记纳入同一数据库管理。做好人员的合理调配，切实保障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调整后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通知适用于省级及以下矿产资源出让登记。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矿业权审批登记权限的通知》（云国土资〔2018〕34号）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

废止。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净采矿权 出让工作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4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等要求，推进“净矿”出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净采矿权

（一）净采矿权，是指采矿权出让相关前期工作准备到位，竞得人不受土地、林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等权益制约，按规定能够及时办理采矿许可申请登记手续，可直接进场开展矿山建设的拟出让采矿权。“净矿”出让、开采和关闭退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出让权限划分

（二）构建分级管理、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净采矿权出让，州市负责除部、省、县管理矿

种以外的净采矿权出让，县级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净采矿权出让。

三、出让要求

（三）净采矿权出让应列入同级政府出让计划，并达到以下条件：依法依规确定拟出让采矿权的范围界线；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统筹做好拟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或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补偿事宜，保证补偿费用足额到位，并签订相关协议；完成采矿权出让前期地质勘查以及采矿权评估等前期工作；确定采矿权出让起始价，制定出让交易方案，提交矿业权交易机构组织采矿权出让。对完成“净矿”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的，出让底价和出让交易方案可一并审查批准。

（四）出让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联勘联审的相关规定，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报请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联合踏勘联合审查。重点审查采矿权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是否涉及各类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禁止开采区，采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和资源储量情况是否符合出让有关要求，是否存在矿业权重叠等情况。

（五）净采矿权出让前期涉及的土地、林

地确权和土地及其附着物的补偿处理、用地、用林、用草手续等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拟出让矿业权所在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净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中涉及的土地、林地补偿等费用可作为前期成本纳入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成交后前期成本返还出资人，禁止由意向人垫资开展采矿权出让前期相关工作。

（六）净采矿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竞争方式出让。出让人和受让人按规定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可将出让前期投入纳入出让成本，在出让公告及出让合同中进行约定，受让人除须缴纳成交采矿权出让收益外，还应向出让人缴纳前期工作投入的经费。

（七）提高采矿权“净矿”出让服务保障水平。对“净矿”出让后采矿权竞得人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及时完成土地林地使用手续审批，为采矿权竞得人顺利实施开采活动创造良好条件。

（八）因政府前期出让工作原因，导致采矿权人无法如期正常开展开采活动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撤回采矿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采矿权出让收益等已征收的费用。

（九）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对砂石土等直接出让的采矿权优先开展“净矿”出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中选取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适当矿种，试点

“净矿”出让，取得经验后适时推广实施。

四、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行政

（十）推进净采矿权出让是激发市场活力，助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有效措施，是加快我省采矿权出让管理改革的有力举措，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要求，涉及政府、部门、竞买人、当地群众等多方利益。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在同级政府领导下，严格规范净采矿权出让，优化出让审批流程，加强出让后监管服务。

（十一）各地要认真执行采矿权设置、出让等相关规定，严格依法行政。细化出让前准备、报批和出让等环节的组织方式。对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不具备出让条件的，不得出让采矿权。在净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十二）各地要进一步宣传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宣传净采矿权出让工作的内容和要求，为推进净采矿权出让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本通知自2020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0〕5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

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的相关规定，深化“放管服”

改革，结合云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实际，现就推进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步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

按照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改革要求，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新分类标准及配套规范，科学确定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分级。矿产勘查分为普查、详查、勘探三个阶段；固体矿产简化为资源量和储量两类；资源量按地质可靠程度由低到高分推断资源量、控制资源量和探明资源量三级；储量按地质可靠程度和可行性研究成果，分为可信储量和证实储量两级。

二、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采矿权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应当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政府部门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按照同一矿种同级管理的要求调整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权限，除自然资源部负责本级已颁发矿业权证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煤、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矿产（伴生矿产除外）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权限以外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的，除油气和放射性矿产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跨州（市）行政区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

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业权人或压矿建设项目单位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进行审查，出具评审备案文件。

三、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简化归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依据。

负责评审备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统计，通过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在线服务系统保证数据互通共享。省自然资源厅每年发布全省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发布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年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发布本行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年报。

四、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实行同级管理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级管理，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自然资源部出让、登记矿种（油气和放射性矿产除外）和煤、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以及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9种矿产矿业权新立、扩大勘查开采范围、采矿权变更开采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级管理以外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五、公开竞争选择评审评估机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公开竞争方式选择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和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审、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不得向矿业权人收取。评审评估机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或矿业权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

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门户网站或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和公示公开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每年开展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事项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对不合规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当依权限撤销。评审评估机构和评审专家、矿业权评估师出具的评审意见书或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不合规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依法

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的，列入省自然资源厅失信“黑名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在本级和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向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推送违规的评估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名单。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公示表
(略)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3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云农规〔2020〕5 号

各州、市农业农村局：

为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农业农村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用农产品是指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以下简称合格证)开具、使用、查验以及相关管理等行为,应当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证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第四条 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等五大品类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的农产品上市时,应当开具合格证。

鼓励上述五大品类生产小农户开具合格证。

第五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格证出具与使用的宣传、指导和管理工作。

涉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开具与使用合格证。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合格证制度宣传、教育、指导、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主体目录,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信息全部收录。

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主体上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

第七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对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第八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

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并对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批发、零售、加工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向上游供货商索要合格证。

第九条 合格证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食用农产品名称;
- (二)数量(重量);
- (三)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 (四)联系方式;
- (五)产地;
- (六)开具日期;
- (七)以下承诺内容: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
- 不使用非法添加物
- 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规定
-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若开展自检或委托检测的,可以在合格证上标示。

鼓励有条件的主体附带电子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

第十条 有包装的食用农产品应当以包装为单元开具,张贴或悬挂、印刷在包装材料表面。

散装食用农产品应当以运输车辆或收购批次为单元,实行一车一证或一批一证,随附同车或同批次使用。

第十一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应当建立合格证开具的档案记录,保存期至少一年。

第十二条 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销售五

大品类食用农产品时，以下几种证明材料可视同合格证，可不附具合格证。

（一）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以及地理标志农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签；

（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指导和教育。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云能源规〔2020〕122号

各产煤州（市）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省监狱管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为进一步夯实煤矿安全基础，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规范煤矿安全生产，推

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能源局组织制定了《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现予印发，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

云南省能源局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推进煤矿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

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内所有合法的生产煤矿。新建、改扩建、技改煤矿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定级方法和标准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以下简称《定级办法》和《管理体系》)。

第四条 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齐全有效。

(二)树立体现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与本矿安全生产实际、灾害治理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理念。

(三)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要求和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四)矿长作出持续保持、提高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承诺,并作出表率。

(五)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完备(井工煤矿有负责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安全培训、调度、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的管理部门;露天煤矿有负责安全、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边坡、机电、地测、防治水、防灭火、安全培训、调度、应急管理、职业病危害防治等工作的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矿井、冲击地压矿井按规定设有相应的机构和队伍。

(六)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八)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九)使用正规采煤方法,实现机械化开采。

第五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

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等级,所应达到的要求为:

一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90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1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2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3年的。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检查考核未通过,自考核定级部门检查之日起未满1年的。

(四)因管理滑坡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被降级或撤消等级未满1年的。

(五)露天煤矿采煤对外承包的,或将剥离工程承包给2家(不含)以上施工单位的。

(六)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在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期内的。

(七)井下违规使用劳务派遣工的。

(八)未实现综采综掘的。

二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80分,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井工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有关限员规定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般事故未满半年、较大及重大事故未满1年、特别重大事故未满3年的。

(三)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被撤消等级未满半年的。

(四)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或在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期内的。

(五)未采用正规采煤方法实现机械化开

采的。

三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加权得分及各部分得分均不低于70分。

第六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实行分级考核定级。

申报一级的煤矿由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县级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在滇子公司或省属国企集团公司）核实上报，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考核定级。

申报二级、三级的煤矿由县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中央企业在滇子公司或省属国企集团公司）组织初审，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定级（中央企业在滇煤矿和省属国有煤矿按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并不得下放。

第七条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按照企业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的程序进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原则上应在收到煤矿企业申请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定级。煤矿企业和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通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完成自评申报、初审、考核、公示、公告各环节工作，同时完成线下申报工作。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信息化方式开展考核定级等工作的，不予公告确认。

（一）自评申报。煤矿对照《管理体系》全面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填写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报表，依拟申报的等级自行或由隶属的煤矿企业向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初审。负责初审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应及时进行

材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经初审检查合格、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合格后上报负责考核定级的部门。

（三）考核。考核定级部门在收到经初审合格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申请后，应及时组织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对申报煤矿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或抽查。

对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取消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资格，认定其不达标。煤矿整改完成后需重新自评申报，且1年内不得申报二级及以上等级。

（四）公示。对考核合格的申报煤矿，由初审部门组织监督检查该矿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将整改报告报送考核定级部门，考核定级部门应在本部门或本级政府的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公告。对公示无异议的煤矿，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部门应确认其等级，并予以公告。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部门同时将公告名单经信息系统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

对考核未达到一级标准化要求，但达到二级或者三级的申报煤矿，按达到的等级直接考核定级。对达不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的煤矿，考核定级部门应书面通知初审部门督促限期整改，重新申报。

第八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等级实行有效期管理，一级、二级、三级的有效期均为3年。煤矿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相应等级后，考核定级部门每3年进行一次复查复核。由煤矿在3年期满前3个月重新自评申报，各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按第七条规定对其考核定级。

第九条 按照《定级办法》和本细则考核

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的煤矿，作出符合一级体系要求的承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在3年期满时直接办理延期：

（一）煤矿一级等级3年期限内保持瓦斯“零超限”和井下“零突出”“零透水”“零自燃”“零冲击（无冲击地压事故）”。

（二）井工煤矿采用“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生产模式。

（三）井工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100%；露天煤矿采剥机械化程度达到100%。

第十条 办理直接延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应在3年期满前3个月通过信息系统自评申报，由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条件进行审核，并就该矿是否在3年期限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情况征求当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意见，审核合格后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备案并予以公告。未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的煤矿不执行延期制度。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的监管。

（一）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应加强动态监管。省、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年根据检查计划按一定比例（省级不低于20%、市级不低于30%）对达标煤矿对照《管理体系》进行抽查。对工作中发现已不具备原有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水平的煤矿，应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对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煤矿，应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对停产超过6个月的煤矿，应撤销其原有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待复产时重新申报。各级煤炭行业管理、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达标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的，应及时通报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予以撤销等级。

（二）对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煤矿，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降低或撤销其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一级、二级煤矿发生一般事故时降为三级，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撤销其等级；三级煤矿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时撤销其等级。

（三）降低或撤销煤矿所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后，应及时通过信息系统将相关情况报送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由原等级考核定级部门进行公告并更新系统相关信息。

（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被撤销的煤矿，实施撤销决定的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待整改合格后重新提出申请。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煤矿不得恢复生产。

（五）各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对直接延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开展重点抽查。对达不到一级等级要求的煤矿，应予以降级或撤销等级，并将有关情况通过信息系统上传国家煤矿安监局。被降级的煤矿1年内不受理一级等级申请，被撤销等级的煤矿2年内不受理一级等级申请。

（六）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煤矿应加强日常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录入信息系统，煤矿上级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全面自查（没有上级企业的煤矿自行组织开展），形成自查报告，并依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通过信息系统向相应的考核定级部门报送自查结果。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二级、三级煤矿的自评结果应报送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

门汇总，每半年通过信息系统向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报送1次。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的自评结果应报送省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汇总，于每年年底通过信息系统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报送1次。

(七)省、市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每年至少通报一次行政区域内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情况，以及等级被降低和撤销的情况，并汇总逐级上报。

第十二条 各级地方政府及其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企业应建立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激励政策，加大对一级、二级标准化煤矿支持力度，推动煤矿积极创建高水平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一级煤矿可享受以下激励政策：

(一)在煤炭行业整治中作为单独保留或者整合主体类煤矿优先保留。

(二)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期间，可对煤炭资源配置、煤矿采矿权申请登记、煤矿矿业权联勘联审和矿山生态环境综合评估等工作进行优化。

(三)在全国性或区域性调整、实施减量化生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减量化生产煤矿范围。

(四)在各级政府因其他煤矿发生事故采取区域政策性停产措施时，原则上不纳入停产范围。

(五)大型煤矿核增生产能力时，核定后的服务年限原则上不少于20年。

(六)停产后复产验收时，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七)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八)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主管部门作为对煤矿企业信用评级重要参考依据。

(九)各级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减少检查频次。

(十)纳入各级煤矿安全改造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十一)各地各单位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出台的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激励政策。

第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投入，所需资金可以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煤矿企业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提升计划，不断改善煤矿安全生产条件。所有新建、改扩建、技改煤矿在竣工投产前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

第十五条 煤矿企业应当把构建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作为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抵御事故风险能力，防范遏制事故的重要手段，强化达标促管理、保安全。减少井下作业人数，提升煤矿安全保障水平、提升单井规模、提升产业集中度。强化安全基础建设“管理、装备、素质、系统”并重发展，实施“机械化换人、信息化减人”，所有煤矿建设项目在竣工投产前必须实现机械化开采，持续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云南省能源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20日起施行，《云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实施办法〉的通知》(云煤安全〔2017〕16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____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井工)申报表(略)
2. ____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煤矿(露天)申报表(略)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0〕46号

李灿和 免去省统计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0〕47号

马忠华 免去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0〕48号

杨金华 任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免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0〕49号

李平 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丹业 任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玉荣 任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杨昆 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段绍任 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明秋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光军 免去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李启荣 任省统计局局长，免去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杨增红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郭金富 免去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王泽华 任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农布七林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丁文丽 任昆明学院院长，免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职务；

刘晓江 免去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雷新明 任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阳喜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剑翔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国栋 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罗红星 任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0〕50号

王军 任省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0〕51号

蒋业华 任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0〕52号

杨勇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自然资源副总督查职务。

云政任〔2020〕53号

王资 任楚雄师范学院院长，免去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

云政任〔2020〕54号

黄媛 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20〕55号

孙赟 免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云政任〔2020〕56号

苏建宏 任省财政厅副厅长；

浦虹 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

何祖坤 免去省社会科学院、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研究院院长职务；

徐体义 免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和亚宁 免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

莫晓丹 任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汉松 免去省农村信用社联社副理事长职务，保留省管企业副职待遇；

徐良栋 任省属国有企业专职外部董事（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免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云政任〔2020〕57号

张春骅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0〕58号

李涛 免去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退休；

周红 免去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会长职务，退休；

殷红 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江庆波 免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秦正麟 免去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0〕59号

朱华山 免去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